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黔建科字〔2018〕19号

关于申报贵州省第一批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和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及应用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申报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，现将示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申报范围：我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装配式建造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木结构及混合结构等结构体系建造）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（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）；

(二) 申报主体：项目各参建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已正式立项；

(二) 符合装配式建筑基本要求，按装配式方式建造；

1、已完工或正在实施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；

2、已完工或正在实施单体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；

3、已完工或正在实施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，其中有30%的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；

4、采用装配式的市政工程项目在建设中采用装配式建造（如盾构法施工采用预制管片拼装、城市综合管廊等）。

(三) 建筑装配率30%以上（市政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参照此条）；

(四) 装配式建筑采用集成厨卫或一体化装修（市政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参照此条）；

(五) 申报项目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及省、市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后进行现场复核并认定，最后我厅公示并公布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对示范项目申报对象，实行年度考核机制，未达到要求指标的，取消示范资格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经认定并公布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，纳入《贵州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三年行动方案》并给予奖励（奖励政策另行制定），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（见附表），于2018年2月14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姚 炯 周平忠 许家强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51-85360129

邮箱：470499923@qq.com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建设大厦东楼1412室

附表：贵州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1月10日

附表:

贵州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_____ (盖章)

申报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

年 月

说 明

一、申报表一式五份，用A4规格纸打印，并装订成册。

二、需提供资料：

1、申报表；

2、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3、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；

4、建设技术方案包括：工程概况、建设规模、预制率、装配率、采用的工业化建筑技术、集成化设计装修一体化技术、构件技术等；

5、预制率、装配率计算书，包括：计算依据、计算过程、计算结果，在建工程需根据正式工程量清单进行计算；

6、在建工程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。

工程项目进度：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